

儒

藏



精華編九二冊
經部春秋類

儒藏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九二/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301-11810-8

I. ①儒… II. ①北… III. ①儒家 IV.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43498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九二)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沈瑩瑩 周 粟 魏奕元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10-8/B • 0496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72.25 印張 676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0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九二冊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冊主編 姜廣輝 朱漢民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儒藏》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為《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錄》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錄，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為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為主，確定內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為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內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說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內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為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九二冊

經部 春秋類

春秋總義之屬

春秋尊王發微〔北宋〕孫復

春秋本義〔元〕程端學

春秋集傳〔元〕趙汴

春秋尊王發微

〔北宋〕

方 孫

輅 復

校 撰
點

目 录

校點說明	一
春秋尊王發微附錄	一
孫泰山《春秋尊王發微》序	一
舉張問孫復狀	二
孫先生墓誌銘并序	三
《春秋尊王發微》序	五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一	六
隱公	六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二	一九
桓公	一九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三	三三
莊公	三三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四	五一
閔公	五一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五	五三
僖公	五三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六	七五
文公	七五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七	八六
宣公	八六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八	九五
成公	九五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九	一〇五
襄公	一〇五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十	一二二
昭公	一二二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十一	一三七
定公	一三七
春秋尊王發微卷第十二	一四四
哀公	一四四

校點說明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是今存最早的宋代《春秋》學著作。

孫復（九九二——一〇五七），字明復，號富春，晉州平陽人（今山西臨汾），入《宋史·儒林傳》。早年屢試不第，遂結廬泰山，鑽研經術，授徒講學，尤精於《春秋》。後聲名漸起，石介等皆執弟子禮。范仲淹、富弼知孫復有經術，薦於朝廷，官除秘書省校書郎、國子監直講，時在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後因事牽連貶官，衆翰林學士爲之請，復其官爲直講，終至殿中丞。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卒於家，宋仁宗賜錢治喪。

孫復以經術著名，但平生之志卻在用世，弟子石介說：「孫先生非隱者也。」（《宋史·儒林·孫復傳》），《尊王發微》也非一般解說經義之書，其間寄寓

了孫復對時局政治的獨特思考。在歷經唐末藩鎮割據與五代戰亂之後，宋初亟須鞏固新王朝的中央權威。孫復將「尊王」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處處維護周天子的權威，實是有感而發。至於孫復經學的淵源，《宋史》本傳認爲：「大約本於陸淳，而增新意。」儘管解經方法承襲了唐代談助、趙匡、陸淳的思路，但孫復之新意「尊王」思想卻成爲北宋《春秋》學討論的核心主題，在當世影響極大。

《尊王發微》是孫復病重期間由弟子祖無擇抄錄整理的。歐陽修《孫明復先生墓誌銘》云：「方其病時，樞密使韓琦言之天子，選書吏給紙筆，命其門人祖無擇就其家，得其書十有五篇，錄之，藏於秘閣。」（《歐陽修文集》）這十五篇中包括了今本十二卷的《尊王發微》。不過，關於《尊王發微》的篇卷，宋元人所見頗有異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錄爲十二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爲十五卷，而元修《宋史·藝文志》載「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春秋總論》一卷」，與晁氏說相合。四庫館臣指出：

「此書實爲十二卷，考《中興書目》別有復《春秋總論》三卷。蓋合之共爲十五卷爾。今《總論》已佚，惟此書尚存。」陳振孫著錄《尊王發微》十五卷，可能包含了《春秋總論》三卷。而時至元代，《春秋總論》僅一卷存世。值得注意的是，《宋史·藝文志》言孫復著述總十三卷，與歐陽修所謂十五篇者不合，本傳遂改「得其書十有五篇」爲「得書十五萬言」。可是，今本《尊王發微》十二卷約五萬五千餘字，設使《春秋總論》存世，也難足十萬之數，元修《宋史》改十五篇爲十五萬言是值得商榷的。此外，元人程端學指出孫復還有《三傳辨失解》，但不著錄於《宋史·藝文志》，大概很早就亡佚了。

《尊王發微》傳世主要有《通志堂經解》和《四庫全書》兩個版本系統。《通志堂經解》諸本間差異甚小，僅在避諱字等問題上略有不同。問題最大的是《四庫全書》本。《四庫全書》對《春秋》類著作刪改甚多，《尊王發微》也不例外。如，僖公四年「楚屈完來盟於師，盟於召陵」條，《四庫全書》本刪去三百二十

三字，僖公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晉侯、齊侯、宋師、秦師及楚人戰於城濮，楚師敗績」條，《四庫全書》本刪去三百五十字。至於其他「夷狄」「蠻夷」之處，更是剝改不少。孫復《尊王發微》強調的「尊王攘夷」而爲清廷所疾者，由此可見一斑矣。筆者此次校點選擇了最通行的同治十年重修《通志堂經解》本爲底本，同時選取了康熙十五年與乾隆五十年重修《通志堂經解》本參校，又重點對校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限於學識，筆者的校點一定存在著不少問題，敬請讀者諸君不吝賜教。

校點者 方 韜

春秋尊王發微附錄

孫泰山《春秋尊王發微》序

宋晉州孫明復先生慶曆間隱居泰山，學《春秋》，著《尊王發微》十二篇，以教授弟子。范文正、富文忠兩公言先生道德經術宜在朝廷，召拜校書郎、國子監直講，後官至殿中丞而卒。方先生卧病時，天子從韓忠獻之言，命其門人祖無擇就家錄其書，藏於秘閣。案唐以前諸爲《春秋》說者多本三《傳》，至陸淳始別出新義，柳子厚所謂「明章大中，發露公器」者也。先生之書因淳意而多與先儒異，故當時楊安國謂其說戾先儒，而常秩亦言其

失之刻，石林葉氏謂其不達經例，又不深禮學，議者殊紛紜。雖然，群言異同，必質諸大儒而論定。歐陽子言：「先生治《春秋》，不惑傳註，不爲曲說以亂經。其言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①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經之義爲多。」而朱子亦謂：「近時言《春秋》者如陸淳、孫明復，推言治道，凜凜可畏，終是得聖人意。」繹二子之言，以讀先生是書，則《春秋》大義諸家所不及者先生獨得之，又豈可以說之異同而妄議之也哉！

康熙丙辰納蘭成德容若序

① 「明」，原脫，今據《歐陽文忠集》補。

舉張問孫復狀^①

右臣伏觀赦書節文：「一應天下，懷材抱器，^②或淹下位，或滯草萊，委逐處具，事由聞奏。」臣觀國家居安思危，搜羅賢俊，以充庶位，使民受賜，此安邦之正體也。臣竊見試將作監主簿張問，文學履行，有名于時。前應茂材異等科，再考中式，以父喪不得就試。近上封事，始霑國恩，職不稱才，衆知沉落。^③臣又見兗州仙源縣寄居孫復，元是開封府進士，曾到御前，素負詞業經術，^④今退隱泰山，著書不仕。心通聖奧，跡在窮谷。伏望朝廷依赦文採擢，張問乞除一陝西藩鎮職事官，孫復乞賜召試，特加甄獎。庶幾聖朝渙汗，被于幽滯。

① 此文作者為范仲淹。

② 「懷材抱器」，原缺，今據四庫本補。

③ 「落」，《范文正公集》作「俊」。

④ 「經術」上，《范文正公集》有「深明」二字。

孫先生墓誌銘并序

歐陽文忠公

先生諱復，字明復，姓孫氏，晉州平陽人也。少舉進士不中，退居泰山之陽，學《春秋》，著《尊王發微》。魯多學者，其尤賢而有道者石介，自介而下皆以弟子事之。先生年逾四十，家貧不娶，李丞相迪將以其弟之女妻之。先生疑焉，介與群弟子進曰：「公卿不下士久矣，今丞相不以先生貧賤而欲託以子，是高先生之行義也，先生宜因以成丞相之賢名。」于是乃許。孔給事道輔爲人剛直嚴重，不妄與人，聞先生之風，就見之。介執杖屨侍左右，先生坐則立，升則降，拜則扶之，及其往謝也亦然。魯人既素高此兩人，

由是始識師弟子之禮，莫不嘆嗟之。而李丞相、孔給事亦以此見稱于士大夫。其後，介爲學官，語于朝曰：「先生非隱者也，欲仕而未得其方也。」慶曆二年，樞密副使范仲淹、資政殿學士富弼言其道德經術宜在朝廷，召拜校書郎、國子監直講。嘗召見邇英閣說《詩》，將以爲侍講，而嫉之者言其講說多異先儒，遂止。七年，徐州人孔直溫以狂謀捕治，索其家，得詩有先生姓名，坐貶監虔州商稅，徙泗州，又徙知河南府長水縣，簽署應天府判官公事，通判陵州。翰林學士趙概等十餘人上言：孫某行爲世法，經爲人師，不宜棄之遠方。乃復爲國子監直講。居三歲，以嘉祐二年七月某日，以疾卒于家，享年六十有六，官至殿中丞。先生在太學時爲大理評事，天子臨幸，賜以緋衣銀魚。及聞其喪，惻